副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300MJL170496D

社会团体法人

登记证书

（慈善组织）

名　　称：社会价值投资联盟（深圳）

住　　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A座21层2108-2110-18

法定代表人：葛兴安

注册资金：伍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：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活动地域：深圳市

业务范围：（一）研发社会价值投资评估指标体系，推广标准应用实践，推动国内和国际标准互认；（二）通过组织举办论坛、大赛、行业调查等，遴选、孵化优质社会创新项目，开展可持续金融实践，积极探索运用金融手段解决环境、社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问题；（三）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影响力投资创新实践，运用金融手段解决社会问题；（四）聚集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投资者和优质项目，组织会员培训交流、国际考察等活动，搭建联盟成员之间共享信息和资源、交流合...（具体详见该组织《章程》）

发证机关：深圳市民政局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25 日

有效期限：自 2022年 08月 25日 至 2026年 08月 2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

本证书仅用于社投盟官网信息公示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，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民政部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

本证书仅用于社投盟官网信息公示